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91632EA0C_ATTCH37.doc、0191632EA0C_ATTCH42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.gov.tw/>) / 法令規章/最新訊息/命令(主旨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黃俊容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40120



10430405500